

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8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方式送达。会议于2015年4月13日上午11: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,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会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晓江先生主持,以通讯表决的方式,形成决议如下:

1、会议以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期授予期权数量、行权价格、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》;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:本次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(试行)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的规定,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,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本次调整后的61名激励对象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(试行)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号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2号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3号》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,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2、会议以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/解锁期可行权/解锁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:按照公司《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及公司《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,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/解锁期可行权/解锁条件已满足,本次激励计划除个别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的不满足行权条件外,其他激励对象

行权/解锁资格合法、有效,同意公司为本次申请解锁的 4 名激励对象共计 420,000 股的限制性股票及本次可行权的 61 名激励对象共计 643,500 份的股票期权办理相关手续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四日